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金沙滩路1366号青岛啤酒时光海岸度假酒店二楼时光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573,3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9,839,8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2,733,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姜宗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225,706	99.8537	535,643	0.1276	78,500	0.0187
H股	221,785,492	99.5744	1	0	948,008	0.4256
普通股合计:	641,011,198	99.7569	535,644	0.0834	1,026,508	0.1597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256,106	99.8610	514,243	0.1225	69,500	0.0166
H股	219,979,457	98.7635	1,806,036	0.8109	948,008	0.4256
普通股合计:	639,235,563	99.4806	2,320,279	0.3611	1,017,508	0.1583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309,306	99.8736	488,243	0.1163	42,300	0.0101
H股	222,733,492	100	1	0	8	0
普通股合计:	642,042,798	99.9174	488,244	0.0760	42,308	0.0066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59,084	99.8378	597,365	0.1423	83,400	0.0199
H股	222,656,542	99.9654	76,951	0.0345	8	0
普通股合计:	641,815,626	99.8821	674,316	0.1049	83,408	0.013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145,584	99.8346	604,843	0.1441	89,422	0.0213
H股	222,656,542	99.9656	43,518	0.0196	33,441	0.0150
普通股合计:	641,802,126	99.8900	648,361	0.1009	122,863	0.0191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041,606	99.8069	715,543	0.1704	82,700	0.0197
H股	222,689,485	99.9802	44,008	0.0198	8	0
普通股合计:	641,731,091	99.8689	759,551	0.1182	82,708	0.0129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244,176	99.8832	521,573	0.1242	74,100	0.0176
H股	222,722,218	99.9949	11,275	0.0051	8	0
普通股合计:	641,966,394	99.9055	532,848	0.0829	74,108	0.01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734,446	99.7138	是
8.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0,939,856	99.7468	是
8.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1,198,067	96.67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14,177,251	96.3927	488,243	3.3196	42,300	0.2877
4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14,027,029	95.3713	597,365	4.0615	83,400	0.5672
5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14,013,529	95.2796	604,843	4.1123	89,422	0.6081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09,551	94.5726	715,543	4.8650	82,700	0.562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84,223	88.9611	是
8.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74,309	88.8937	是
8.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8,053	85.179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会第1至6项议案、第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黄芙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许敏律师和黄芙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为股东会的点票监察员。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青岛啤酒时光海岸度假酒店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姜宗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侯秋燕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 同意选举王亚平先生、薛爽女士及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并由薛爽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2. 同意选举王亚平先生、薛爽女士及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并由王亚平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3. 同意选举赵红女士及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上述新当选成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更新如下:

1.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薛爽女士、赵昌文先生、赵红女士、王亚平先生及邹国强先生,其中,薛爽女士为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赵昌文先生、赵红女士、薛爽女士及邹国强先生,其中王亚平先生为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姜宗祥先生、执行董事侯秋燕先生、独立董事赵昌文先生、赵红女士及王亚平先生,其中董事长姜宗祥先生为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公司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耿先生连续任职时间满六年,已于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后离任。本公司董事会对肖耿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944,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46,88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12,4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7,800	99.9845	15,200	0.0138	1,8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8,300	99.9849	14,700	0.0133	1,800	0.0018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8,300	99.9849	14,700	0.0133	1,800	0.001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8,300	99.9849	14,700	0.0133	1,800	0.0018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30,100	99.9866	14,700	0.013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30,100	99.9866	14,700	0.013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9,600	99.9861	15,200	0.0139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30,100	99.9866	14,700	0.0134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30,100	99.9866	14,700	0.013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30,100	99.9866	14,700	0.0134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7,100	99.9839	17,700	0.0161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7,100	99.9839	17,700	0.01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927,100	99.9839	17,700	0.01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9,100	99.6328	18,200	0.36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939,600	99.6430	17,700	0.3570	0	0.0000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939,100	99.6328	18,200	0.36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已经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1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梅、倪煜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胡安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安庆先生将与公司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胡安庆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简 历

胡安庆,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工程师、冷挤压组组长、冷锻车间主任、模具设计科科长、品质技术科科长、流程管理科科长、流程IT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人事行政总监、喷嘴事业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胡安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中关于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009,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王军、平衡和罗念慈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唐普阔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吕鹏飞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03,373	99.9339	98,860	0.0617	6,900	0.00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丽艳、龚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出裁决书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 仲裁结果:被申请人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苏州仲裁委员会

3、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借款期间产生的利息233.3333万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3)请求裁决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2年5月16日,申请人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窈窕风尚”)与被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窈窕风尚出借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90天,借款利率为3.5%/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申请人将2,000万元转账至被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此笔借款展期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被申请人已支付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偿还上述本金及支付剩余利息,故申请人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的(2026)苏仲裁字第0133号《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233.3333万元,并自2025年12月17日起,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息5%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实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时止。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2.524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已结案2笔,涉及金额共计29.04万元。

案件进展主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擂美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4.46	收到民事调解书
2	上海星期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擂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4.58	收到民事调解书
			合 计:	29.04	

四、累计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截至2026年6月25日,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619,096.95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陆铭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6年6月26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铭红	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2026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法定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秘书陆铭红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陆铭红女士于2026年6月26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陆铭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陆铭红女士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陆铭红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殷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黄震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震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4月6日	工作安排原因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或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达三分之一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黄震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